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　　告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立群
訴訟代理人　李慧如
　　蘇詠心
　　柯家茵
被　　告　秦伯陽

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2,312 元及自民國107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2,010,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002,312 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7年7 月31日在原告營業處所開立交易帳號15231 號之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交易帳戶），從事選擇權與期貨交易，並在開戶契約條款（含風險預告書、交易細則知會書、受託契約、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同意書、電子帳單寄送同意書、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約定書）與開戶文件中簽名蓋章完成手續。前揭開戶契約條款後於102 年、106 年間陸續修訂部分內容，且已通知被告知悉。又被告開立系爭交易帳戶後，陸續委託原告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嗣於107 年2 月6 日因行情變動，致系爭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9 時36分48秒之盤中風險指標降為負118.48%，而依交易細則知會書第6 條第1 項「・・當風險指標低於25%時・・，乙方（即原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為負數部分（over loss ）均由甲方（即被告）承受及補足」、受託契約第10條第

1項第4款「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於甲方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乙方得依市價或限價或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全部期貨交易契約」、同條第2項後段「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受託契約第22條第1項「所稱違約戶，係指‧‧甲方（即被告）部位經乙方（即原告）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同條第3項「若甲方形成違約，乙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所產生之責任概由甲方承受」等約定，已達期貨商得代為沖銷被告全部部位之標準，當時部位包含賣出2口臺股期貨、2口小型臺指期貨、選擇權456口，原告遂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上開期權部位之程序，經反向沖銷後，系爭交易帳戶之權益數為負6,002,312（即受有新臺幣《下同》6,002,312元之超額損失），並應由被告負擔此超額損失。另原告已於107年2月6日以簡訊通知被告應於3個營業日內補足上開超額損失，惟未獲置理，並於107年2月9日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報違約在案，原告自得向被告追償6,002,312元。為此，爰依兩造間開戶契約條款約定事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02,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固於97年7月31日在原告營業處所開立系爭交易帳戶，從事選擇權與期貨交易，並在開戶契約條款、開戶文件中簽章完成手續，然原告於102、106年間就開戶契約條款所修訂之內容，乃原告預先印製，形式上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惟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難謂公平；其次，伊就原告提出之107年2月6日買賣報告書與計算公式（即系爭交易帳戶權益數為負6,002,312元）固不爭執，然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許，在原告提供之期貨交易系統平台操作期貨交易時，發現市場價格波動超乎預期，正欲在該系統平台進行避險操作時，竟因系統異常當機無法使用，致伊無

法下單砍倉，伊雖於當日上午9時23分許向原告之員工表明上情，並請營業員協助全部出清，惟原告竟違反伊之意願代為操作沖銷，終致系爭交易帳戶之權益數達負6,002,312元。即原告未能提供穩定之期貨交易系統，致伊無法順利操作避險，且原告之營業員亦未能適時協助伊出清，自難要求由伊全額承受交易損失，伊自得援引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請求從輕酌定伊之過失責任。綜上，原告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97年7月31日在原告營業處所開立系爭交易帳戶，從事選擇權與期貨交易，並在開戶契約條款、開戶文件簽章完成手續。

㈡原告於102年、106年間修訂開戶契約條款部分內容，並已通知被告知悉。

㈢系爭交易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36分48秒，由原告執行代為沖銷，經反向沖銷後，系爭交易帳戶之權益數為負6,002,312（即系爭交易帳戶受有6,002,312元之超額損失）。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36分48秒對系爭交易帳戶執行代為沖銷，是否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交易帳戶反向沖銷結果，給付原告6,002,312元，是否有據？

㈢被告抗辯原告提供之網路交易平台系統異常，致伊無法操作下單砍倉，並請求依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酌減被告給付責任，是否可採？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36分48秒對系爭交易帳戶執行代為沖銷，是否有據？

1.按期貨交易是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的保證金交易。高槓桿之特性，可以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

造成損失倍增，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特性。如果一經洗價（結算）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是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而此維持保證金即為委託人之義務，其維持之方式即透過受託人通知繳交保證金及保留代為沖銷之權利始得順利運作，確保契約雙方之權利，降低風險所帶來之損失，保證金制度為保障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之相對人之利益所設，而屬期貨商之權利。經查，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即原告）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第9條約定：「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一、甲方受乙方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盤中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盤後應於乙方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並在乙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全部追加款項。三、依受託契約第二條之各款規定，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地址及方式透過面告或電話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傳視訊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語音）等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要求。若乙方依上述方式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第10條約定：「四、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於甲方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乙方得以市價或限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即風險指標條款）。同條第2項後段：「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依此，系爭受託契約明定委託人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並保留

受託人代為沖銷之權利，明定風險指標低於25%時，即得以市價或限價代委託人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

2.被告於107 年2 月6 日上午9 時36分48秒之盤中風險指標降為負118.48%，此有客戶砍倉追繳紀錄表在卷可佐，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暨修正條文第10條第1 項第1 款代為沖銷被告之交易部位，亦有所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交易帳戶反向沖銷結果，給付原告6,002,312 元，是否有據？

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即被告）所持契約時，本公司（即原告）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需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Forced Offset）：委託人（即被告）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即原告）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1.委託人帳戶內權益低於所有倉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均由委託人承受。2.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已低於其所有倉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超額損失）均由委託人承受」，系爭契約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第1 條、增補附件交易

細則第6條第1點、第2點亦有所約定。

2.又按因盤中緊急代期貨交易人所為之沖銷，除依雙方受託契約之規定處理外，期貨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務使期貨交易人之損失盡量減少到最低程度，前揭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320號亦有明定。經查，107年2月6日之期貨市場自開盤起即變動劇烈，被告持有各部位之市價呈大幅波動，致被告帳戶權益數低於其未沖銷部位之維持保證金，觸發高風險警示，原告並旋於同日8時48分許對被告發出高風險通知，惟因被告並未補足保證金，原告始依前揭雙方契約約定及期交所相關規定方式辦理，於同日9時36分許處分被告全部持有部位等情，可見原告代為執行沖銷亦屬有據，難謂原告未即時於風險指標於負56.87%即平倉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以反向沖銷方式令被告快速脫離對其不利之交易市場，以避免後續更大之損害發生。

㈢被告抗辯原告提供之網路交易平台系統異常，致伊無法操作下單砍倉，並請求依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酌減被告給付責任，是否可採？

1.被告抗辯係因原告提供之期貨交易系統平台當時發生異常，不應由其承擔全部損失云云。惟查原告當日各系統之報價及交易功能皆為正常，且原告所屬客戶自開盤時起至原告為系爭交易帳戶執行沖銷作業期間（即當日上午8時45分至9時37分），均能正常下單，此有原告檢附之委託成交資料統計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所辯與實情不符；再者，中華民國期貨商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推出「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目的在於以專案訂定全市場通用之統一標準及計算方式，避免因各家期貨商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代為沖銷計算方式之不同，造成交易人混淆，此為各家期貨商及全體期貨交易人所應共同遵循，就被告責任並未特別加重，尚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2.被告辯以酌減被告給付責任云云。按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

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民法第220 條著有明文。查被告因未繳足保證金，遭原告依系爭契約反向沖銷，被告因此應給付超額損失既如前述，原告所提供之期貨交易平臺系統，亦無被告所指無法順利操作避險之情，被告以此為辯主張酌減給付金額難認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開戶契約條款約定事項執行代為沖銷，反向沖銷結果產生被告之超額損失6,002,312 元，被告即負有償還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002,3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和卿